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吴委审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党工委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党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打印: 张菁

校对: 金晨

共印35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苏委审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一）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要深刻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内部审计工作有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逐步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经济安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加强内部审计组织和制度建设

（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分管负责

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督办工作开展，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职责，组织开展审计事项，报告审计工作。

（三）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各单位要把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情况，作为内部治理机制的重要内容，要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政策措施，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四）健全内部审计机构设置。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集体）和国有（集体）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及按规定应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等，在规定的机构编制框架内，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职能配置。目前尚不具备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可根据需要，授权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配备必要的内部审计人员。

（五）加快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单位应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工作背景的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规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各单位要支持和

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和岗位资格、后续教育的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专业胜任能力。对忠于职守、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要予以推荐表彰。

三、全面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六）突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各单位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突出内部审计重点，推进审计全覆盖，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应积极履行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促进本单位工作目标与国家宏观政策目标有机统一；履行对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审计，促进增收节支和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履行对重要经济事项和投融资项目审计，促进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项目实施规范化；履行对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履行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促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堵塞制度性缺陷和漏洞，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

（七）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方式。各单位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整合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做好内部审计项目及组织方式的“两统筹”，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和层次。建立完善内部审计业务购买服务机制，充分挖掘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发挥相关领域专家作用，提升内部审计能力和水平。

（八）完善内部审计评价机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既要严肃揭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又要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要义精髓，客观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全面准确地作出审计结论，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在本单位、本行业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

（九）建立内部审计整改机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切实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机制。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区审计局要将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工作内容，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结合各单位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规模大小等情况，采取现场指导、业务交流、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分类指导，促进内部审计业务开展。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等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统

筹内部审计资源，提升内部审计人员水平。

(十一) 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审计局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范围，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整改问题，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区审计局在对该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并责令改正。

(十二) 加大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利用。区审计局实施审计项目时，在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要积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部门处理。

五、积极发挥内部审计协会作用

(十三) 吴中区内部审计协会应在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协作配合区审计局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做好业务指导、走访调研、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等工作，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业务经验交流等活动，引导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

量，扩大内部审计影响，充分发挥服务指导作用。